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100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292525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（下稱原處分機
6 關）所屬和美分局 113 年 7 月 12 日案件編號 11306160080-02 號
7 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
8 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緣原處分機關所屬○○分局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
13 ○○○○○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涉嫌違
14 反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
15 項規定（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），爰依同條第 2 項
16 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告誡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7 二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
18 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」第 62 條規
19 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
20 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
21 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22 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
23 者。」

24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係先後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3 日，經由
25 本府訴願線上申辦系統提出訴願書電子文件，並未提出書面
26 訴願書並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。案經本府以 113 年 8 月 5

1 日府行訴字第 113029843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
2 法補正訴願書並簽名或蓋章，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，
3 本府將依法逕為審議決定。該函文於 113 年 8 月 6 日合法送
4 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至遲
5 應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前補正上開事項，然訴願人經通知補正
6 逾期不補正，且迨至本府作成訴願決定前，仍未補正訴願書
7 送至本府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
8 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
10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1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陳昱瑄

20
2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2 日
22 縣 長 王 惠 美

-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-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- 3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